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提名程序：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俞倪荣先生、卢奋奇先生、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其中：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个人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选举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俞倪荣先生、卢奋奇先生、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其秀 丁以升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